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58,901	53,328	10.5%
其他收益	8,717	13,262	-34.3%
除稅前溢利	39,814	32,620	22.1%
年度溢利	26,354	19,041	3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618	17,411	64.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6	0.06	0%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資產總值	733,621	705,941	3.9%
權益總值	691,412	656,902	5.3%

全年業績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收益		61,180	54,080
減：再擔保費		(2,279)	(752)
		<u>58,901</u>	<u>53,328</u>
其他收益	5	8,717	13,262
		<u>67,618</u>	<u>66,590</u>
減值及撥備扣除	6(a)	(2,809)	(244)
經營開支		<u>(32,221)</u>	<u>(40,838)</u>
		<u>(35,030)</u>	<u>(41,082)</u>
經營溢利		32,588	25,50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226	7,112
除稅前溢利	6	39,814	32,620
所得稅	7	<u>(13,460)</u>	<u>(13,579)</u>
年內溢利		<u>26,354</u>	<u>19,04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080	18,808
非控股權益		<u>274</u>	<u>233</u>
年內溢利		<u>26,354</u>	<u>19,041</u>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基本	9	<u>0.06</u>	<u>0.06</u>
攤薄	9	<u>0.06</u>	<u>0.0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354	19,04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零)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2,264</u>	<u>(1,63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618</u>	<u>17,41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344	17,178
非控股權益	<u>274</u>	<u>23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618</u>	<u>17,4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947	1,140
無形資產		29	—
於聯營公司權益		76,505	50,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97,841	7,3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31,050	106,292
		<u>307,372</u>	<u>165,359</u>
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53,105	66,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5,447	15,32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	257,697	458,634
		<u>426,249</u>	<u>540,582</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385	8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097	7,938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915	—
即期稅項負債		8,400	1,991
擔保負債	15	19,732	25,721
		<u>34,529</u>	<u>36,5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91,720</u>	<u>504,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9,092</u>	<u>669,433</u>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	1,550
擔保負債	15	1,897	3,780
遞延稅項負債		5,783	7,201
		<u>7,680</u>	<u>12,531</u>
資產淨值		<u>691,412</u>	<u>656,9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276	3,276
儲備		683,655	649,4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86,931</u>	<u>652,695</u>
非控股權益		<u>4,481</u>	<u>4,207</u>
權益總額		<u>691,412</u>	<u>656,90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繼續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報告準則。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所呈列的最早年度初採納所有就全年度已發行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2. 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性主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性主體

修訂本對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性主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該修訂要求投資性主體對於其附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公司不符合投資性主體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闡明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要求。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修訂本與本集團已經採納的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修訂了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該修訂擴大了對於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持有已減值非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在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變更約定符合某些標準時，放寬了有關終止套期會計的規定。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變更其任何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負債的確認提供指引。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該指引與本集團的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報表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由於董事透過審閱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料而就本集團業務線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董事並無釐定業務分部／可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中國視作其居住國。所有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中國(即單一地區)。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年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收入		37,030	41,696
訴訟擔保收入		2,339	768
履約擔保收入		665	679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7,932	10,93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a)	<u>3,214</u>	<u>—</u>
		61,180	54,080
減：分擔保費	(b)	<u>(2,279)</u>	<u>(752)</u>
總計		<u><u>58,901</u></u>	<u><u>53,328</u></u>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與單一客戶的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6.49%（二零一三年：2.81%），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24.08%（二零一三年：9.96%）。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集團於深圳前海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集成融資租賃，以發掘融資租賃業務的機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集成擔保與一名獨立中外融資擔保公司（「分擔保人」）訂立合作協議，以按比例分擔就符合某一標準的已發出融資擔保產生的擔保責任。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分擔保人將就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發出擔保分擔20%的擔保責任以及就金額等於及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已發出擔保分擔10%的擔保責任。

所分擔責任的分擔保費為：(i) 所分擔擔保金額的2%；及(ii) 參考分擔保人所承擔（僅就分擔保人於協議生效日期所分擔的當時已發出擔保而言）的月份數進行調整。

此外，倘於協議屆滿時分擔保人所支付補償總額所佔分擔保人所收取費用總額低於70%，分擔保人會退還手續費。倘並無發生違約，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分擔保手續費的最高退還金額為已付分擔保費的70%。

5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a)	1,358	7,43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56	4,784
其他		3	1,039
總計		<u>8,717</u>	<u>13,262</u>

- (a) 集成擔保主要從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及佛山市經濟貿易局以及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貼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貼的目的為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財務支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00,000元）乃就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獎勵予本集團。餘下的政府補貼乃參考本集團所提供平均未到期融資擔保數額釐定。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出擔保（撥回）／扣除撥備	(99)	244
就以下各項扣除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1,319	—
—其他應收款項	1,589	—
總計	<u>2,809</u>	<u>244</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70	4,488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81	2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90	1,662
	<u>14,641</u>	<u>6,389</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例及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計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某些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支付退休金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18	311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405	833
核數師薪酬		2,100	1,297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i)	—	24,97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3,035</u>	<u>(817)</u>

(i) 交易成本乃由專業方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收取。該等成本已在損益扣除，惟就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成本將於上市後於權益確認。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4,878	8,591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u>(1,418)</u>	<u>4,988</u>
總計	<u>13,460</u>	<u>13,579</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9,814</u>	<u>32,620</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所涉司法權區 適用的稅率計算	11,412	9,305
未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7)	—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683)	(1,421)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u>2,848</u>	<u>5,695</u>
實際稅項開支	<u>13,460</u>	<u>13,57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80,264,000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合共8,281,000港元，於報告期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6,0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80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4,044,000股(二零一三年：314,464,000股)計算。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14,044	1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299,990
股份發售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13,425
超額配發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1,03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14,044</u>	<u>314,46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內的購股權行使價低於普通股平均市價，因此，於期內，購股權出現約714,028股的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其影響為反攤薄。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a)	6,107	6,107
遞延開支		2,741	196
退回分擔保手續費	4(b)	84	1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8	888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b)	<u>150,898</u>	<u>—</u>
總計		161,038	7,309
減：一年內的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61,608)	—
減：減值撥備	6(a)	<u>(1,589)</u>	<u>—</u>
總計		<u>97,841</u>	<u>7,309</u>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集成擔保與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佛山金融」）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一名第三方（為建築商）訂立一份三方協議。該等協議與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54,300,000元向佛山金融收購物業有關。有關物業指一幢位於中國佛山市的商業樓宇的數個樓層，將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根據該等協議，佛山金融會擔任代表，負責整個投標及開發過程，且佛山金融會將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分包予建築商。有關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建設完工日期轉交予本集團。集成擔保已向佛山金融預付人民幣27,000,000元作為代價。其他代價人民幣27,300,000元已由集成資產根據三方協議代表佛山金融直接支付予建築商。倘本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轉讓辦公室物業或有所延誤而撤回協議，則上述預付款項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將悉數從佛山金融退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而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建築商訂立一份補充三方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佛山金融與建築商同意分別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20,893,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補充協議亦訂明當辦公室物業可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予以轉讓並獲佛山金融發出相關確認通知後，本集團須於接獲確認通知起計10天內向佛山金融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48,193,000元。倘本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轉讓該物業或有所延誤而撤回協議，餘下的預付款項人民幣6,107,000元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將悉數從佛山金融退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獲佛山金融及建築商分別退回預付款人民幣20,893,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

- (b)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下表分析本集團為出租人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的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 (i)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承租人款項	175,134	—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24,236)	—
融資租賃	<u>150,898</u>	<u>—</u>

(ii) 下表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608	76,757	—	—
1年後但於5年內	89,290	98,377	—	—
總計	150,898	175,134	—	—
減值撥備：				
— 綜合評估	(1,589)	(1,589)	—	—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應收款項	<u>149,309</u>	<u>173,545</u>	<u>—</u>	<u>—</u>

11 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131,050	106,292
流動	<u>53,105</u>	<u>66,626</u>
	<u>184,155</u>	<u>172,918</u>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本集團就客戶向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之提供的融資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擔保的應收賬款	(i)	1,320	31
來自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	(i)	477	—
代客戶付款	(ii)	<u>53,294</u>	<u>14,251</u>
		55,091	14,282
減：呆賬撥備		<u>(8,649)</u>	<u>(7,330)</u>
貿易應收款項		46,442	6,952
來自到期日為一年的融資租賃的長期應收款項		61,60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30	4,14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iii)	<u>3,040</u>	<u>2,097</u>
應收款項		113,820	13,193
預付再擔保費		901	1,228
其他預付款項		12	535
遞延開支		<u>714</u>	<u>366</u>
總計	(iii)	<u><u>115,447</u></u>	<u><u>15,322</u></u>

(i) 該等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服務費收入。

(ii) 代客戶付款指由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代客戶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iii) 除附註10所述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擔保收入確認日期或往來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來自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9,526	31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3,798	—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7,516	4,971
1年以上		14,251	9,280
		<u>55,091</u>	<u>14,282</u>
減：呆賬撥備		<u>(8,649)</u>	<u>(7,330)</u>
總計		<u>46,442</u>	<u>6,95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為逾期。

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即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256,539	457,035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915	1,550
手頭現金	<u>243</u>	<u>49</u>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u>257,697</u>	<u>458,634</u>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午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a) 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b) 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c)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本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簽訂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915,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就該等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維持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託管銀行賬戶	850	1,550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65	—
	<u>915</u>	<u>1,550</u>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15 擔保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12,724	18,614
— 擔保虧損撥備	7,008	7,107
	<u>19,732</u>	<u>25,721</u>
非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1,897	3,780
	<u>21,629</u>	<u>29,501</u>

16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800,000	8,000	6,512	800,000	8,000	6,512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14,044	4,140	3,276	10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	—	114,044	1,140	902
資本化發行	—	—	—	299,990	3,000	2,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044</u>	<u>4,140</u>	<u>3,276</u>	<u>414,044</u>	<u>4,140</u>	<u>3,27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7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1,024,209	1,207,908
訴訟擔保		145,614	230,741
履約擔保		<u>107,014</u>	<u>118,500</u>
總擔保金額		1,276,837	1,557,149
按比例再擔保金額	4(b)	<u>(109,995)</u>	<u>(131,855)</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		<u>1,166,842</u>	<u>1,425,294</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根據中國經濟金融發展的實際情況完善並有效推進了公司業務策略的實施。憑藉我們長時間累積的競爭優勢，在二零一四年通過不斷優化經營管理佈局，積極的將單一型經營模式逐步轉化為多元化綜合模式，引導本集團在2014年乘風破浪，脫穎而出。本集團積極面對環球經濟及中國金融市場變化所引起的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保持警惕的態度，力求達致全面及均衡的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亮點：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我們開設新的香港辦事處，為我們香港業務的未來發展鋪路。
-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增資了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集成融資租賃**」)至172.2百萬元人民幣。主要原因為集成融資租賃業務發展速度遠超預計水平，增資可順應日益增長的業務需要及取得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集成融資租賃與廣東順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順洋**」)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建築公司購買若干建築機器及設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0港元)並將設備回租予建築公司，為期30個月。在扣除集成融資租賃購買設備的代價後，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租金總額人民幣13,8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港元)。
- 3) 誠如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佈，本集團在深圳前海成立深圳集成股權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集成股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當中不少於20%將於三個月內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繳足。註冊資本的餘下80%將於兩年內繳足及本公司將會考慮動用其內部資源、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部融資或結合以上各種方式來滿足資本需要。我們相信，成立深圳集成股權使本集團能夠為其目標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競爭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及令本集團業績穩定增長。

融資性擔保業務

我們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本集團主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協助其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本集團已與22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行、村鎮銀行、省級再擔保公司、信託公司、中外合資的跨區域融資擔保機構、大型金融租賃公司及互聯網金融平台。

融資擔保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24.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0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擔保收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減少約11.3%。

非融資擔保業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業務主要涉及就(其中包括)履行我們的客戶與其對手方之間訂立的協議下的付款義務提供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非融資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保餘額約為人民幣252.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4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融資擔保收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114.3%。

1) 訴訟擔保業務

訴訟擔保業務是向法院提供擔保，保證倘我們的客戶不恰當申請對手方的財產保全，導致法院凍結對手方財產，我們將就因此產生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擔保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

2) 履約擔保業務

於近年，本集團就(i)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的銷售貨品合約下的客戶付款責任；及(ii)客戶在收購土地合約下的責任(包括其分期支付收購價及根據合約訂明的規格興建辦公室的責任)提供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履約擔保收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2014年6月，集成融資租賃在前海註冊成立。半年內，集成融資租賃開拓了多筆融資租賃業務，同時開拓了除傳統融資租賃業務外的其他盈利模式－租賃諮詢服務，並成功開拓了2筆租賃諮詢業務，克服了公司成立初期面臨的諸多困難，在團隊建設、內控機制建設、產品和服務方式創新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發展，集成融資租賃發展迅速步入正軌並實現盈利。

融資租賃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服務

本集團亦通過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制的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中國的中小企業可能會因為其經營規模有限而缺乏有經驗的工作人員處理貸款申請。彼等亦未必熟悉有關規則及法規或貸款機構規定的合規事宜。憑藉我們與貸款銀行及機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在金融服務領域的經驗，我們能夠了解貸款機構的規定、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市場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顧問服務，滿足其需求。我們相信，財務顧問服務亦將是擴大及拓展我們業務的良好契機。

增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集成擔保註冊資金由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3億元。董事會相信註冊資金增加可讓集成擔保承接更大規模的擔保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集成融資租賃在前海合作區成立，註冊資本金人民幣6,700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增資至人民幣1.72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集成擔保分別與馮敏乾女士及廣東新明珠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各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購買馮敏乾女士及廣東新明珠分別同意出售我們於重要時候的聯營公司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3.64%

及4.5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7,500元及人民幣11,884,4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收購股權程序完成後，本公司與集成貸款的股權由19.09%增至27.28%，而集成貸款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行業回顧

中國、廣東省及佛山市經濟概覽

2014年，全球經濟復蘇的步伐緩慢，發達國家經濟復蘇勢頭並不明朗，世界貿易投資格局變化不定，債務風險尚未完全得到解決，區域動盪給世界經濟增加諸多變數。

2014年，我國經濟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保持宏觀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穩定且靈活。對中國而言為轉折點的一年，經濟形態「跌宕起伏」，經濟由2003-2013年的高速增長轉為2014年中高速增長，房地產交易量價齊跌，「三駕馬車」拉動乏力，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

2014年以來，各類改革措施陸續出台，以市場化手段引導企業轉型升級，促進結構優化。預計2015年，世界經濟增速可能會略有回升，但總體復蘇疲弱態勢難有明顯改觀，國外政策調整、地緣政治衝突等也帶來了一些風險和不確定性。

預計2015年中國GDP目標將下調至7%，中國經濟由追求速度逐漸轉向追求質量和效益。宏觀政策亦將繼續在促改革、穩增長和防風險之間求平衡，並且偏向更寬鬆。

2015年，金融改革步伐預計將重新加快，2015年可能將正式推出存款保險制度；金融改革的配套政策還有待進一步推出，如金融機構破產條例、牌照管制放鬆等；鼓勵成立更多民營銀行；推進利率市場化等。建立統一開放、競爭有序、高效有活力的金融體系。將發展高效金融市場上，特別是資本市場(股票、債券、金融衍生品、私募股權)。預計決策層還會進一步發展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逐步放鬆證券投資資本流入限制，包括繼續擴大QFII和RQFII額度。

就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和所處行業而言，2014年以來，各種利好政策層出，集團將根據自身的發展戰略，適時抓住政策機遇，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增強金融服務能力。

擔保行業方面，2014年12月18日，國務院召開全國促進融資性擔保行業發展經驗交流電視電話會議，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作出重要批示指出要大力發展政府支持的融資擔保和再擔保機構，促進融資擔保業健康發展。工信部也制定了加大扶持引導力度，促進擔保機構健康發展的措施與建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佛山擔保行業累計擔保貸款942億元，支持16175家中小微企業緩解融資難題，其中2014年新增擔保貸款137億元，比上年增長17%，支持1913家中小微企業創造利稅達54.6億元。

融資租賃行業方面，2014年以來，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就迎來了不少利好的政策，我國融資租賃業重新步入迅速發展軌道。2014年2月，最高法院發佈了《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為融資租賃市場發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3月，銀監會發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將進一步促進金融租賃企業的發展。8月，國務院辦公廳公佈《關於多措並舉著力緩解企業融資成本高問題的指導意見》，提出融資租賃等作為直接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現代金融服務業將獲得更大發展。2015年底，津閩粵自貿區獲得國務院批復成立，對融資租賃的促進政策將陸續落地。截止2014年底，全國融資租賃企業已達2200家，市場規模超過3萬億元。就公司所處的珠三角地區而言，隨著廣東自貿區的獲批，融資租賃行業發展將獲得更大發展機遇。公司成立伊始就抓住深港服務區先行先試的優勢，深圳市於2014年1月出臺了《關於推進前海灣保稅港區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意見》，從市場准入、海關政策、跨境融資等三個方面推進前海融資租賃業發展。2015年初，廣州市政府制定下發了加快推進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並且表示要將南沙自貿區打造成中國融資租賃的第三極，並獲得國務院支持。可以預見，廣東自貿區的成立將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機會和更大空間。近年來，國務院對融資租賃業務的關注程度與支持力度持續升溫。2011年，商務部在《關於「十二五」期間促進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的指導意見(商服貿發[2011]487號)》發文中明確了加快發展融資租賃業，儘快出台鼓

勵政策，在5年之內提升其在國民經濟發展中的地位，並發展一大批行業龍頭企業的要求；隨後，關於融資租賃行業的具體扶持政策紛紛出台，尤其是前海稅務優惠政策更是錦上添花；2014年8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生產性服務業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升級的指導意見(國發[2014]26號)》文中，融資租賃再次作為重點發展產業出現在重要發文中。

小微金融行業方面，一是2015年1月30日，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成立大會在北京召開。該協會是由小貸機構和地方行業自律組織自願結成的全國性行業自律組織，受銀監會監管指導。協會的成立打通了小微金融服務通道，引領行業服務實體經濟。

二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15年2月5日起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同時，為進一步增強金融機構支持結構調整的能力，加大對小微企業和三農的支持力度，對小微企業貸款佔比達到定向降准標準的金融機構降低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此舉將有利於小微金額機構進一步釋放融資空間。

2015年3月央行再次宣布降息：自2015年3月1日起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0.25個百分點。此次利率調整將繼續發揮好基準利率的引導作用，進一步鞏固社會融資成本下行的成果，為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營造中性適度的貨幣金融環境。

資本投資行業方面，2014年，國務院下發了《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財政部《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印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的通知》，進一步開放民營資本參與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領域的限制。目前已有10多個省市制定了具體操作管理規範。

股權基金行業方面，2014年1月14日國務院決定設立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2014年6月30日證監會下發《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同時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下發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備案管理辦法》，進一步推動了私募基金業務的發展。中國證券業協會也已經起草了《私募股權眾籌融資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如其出臺將促進創新創業和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

互聯網金融行業方面，2014年12月，人民銀行印發了《關於推動移動金融技術創新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有利於進一步促進和推動互聯網服務實體經濟在各經濟領域的運用。而銀監會在2015年1月20日進行機構改革，設立普惠金融部，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的監管歸屬，為未來互聯網金融的規範發展提供了保障。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3.3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10.5%。詳細收益分析如下：

1. 融資擔保

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1.7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11.3%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2.9%(二零一三年：約78.2%)。減少的主要因為2014年度本集團在風險控制趨於謹慎的前提下，適當控制了融資性擔保業務的發生金額，同時為突出流動性，擔保業務平均期限的縮短也適當降低了擔保費率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新融資擔保合約數目為227(二零一三年：187份)，較上年度增加約21.4%。

2. 非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履行付款責任及訴訟擔保的履約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所得收益增加114.3%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收益約5.1%(二零一三年：約2.6%)。增加的原因為2014年本集團在訴訟保全擔保業務方面加大開拓力度，同時工程履約擔保業務也取得了新的突破。

3.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的租賃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佔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收益約5.5%，為集團的新增業務。

4. 財務顧問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收益約30.4%(二零一三年：約20.5%)。此收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加強了在財務顧問業務上的發展。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政府補貼、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約34.3%，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的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53.8%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原因為定期存款結構優化。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擔保損失的減值及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之前作出的減值及撥備將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撥回。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ii)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iii)辦公費；及(iv)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專業諮詢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收益約54.7%(二零一三年：約76.5%)。經營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四年已無上市費用的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四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集團對集成貸款公司的股本權益有所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約0.9%。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IPO費用不得稅前抵扣。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約2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此增長源於本集團在融資租賃和財務諮詢服務領域的新增長，以及本集團由於二零一四年相對二零一三年不再發生上市支出導致的經營費用的下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付款

代客戶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表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代客戶付款為計息，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代客戶付款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一貫的方法為管理層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風險最低的一些其他投資機會。

已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相對二零一三年下降人民幣13.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57.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58.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市籌資已大部分投向新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且註冊資金已作為融資租賃本金投出。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借款。本集團的利率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我們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我們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
流動比率(附註1)	1,234.5	1,480.7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6.1	7.5
資產回報(附註3)	3.6	2.7
權益回報(附註4)	3.9	3.5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乘以100%計算
2.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回報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資產總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權益總額於有關年初及年末的加權平均結餘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0.7%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4.5%，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因上市籌資而流動資產增加，二零一四年上市籌資已大部分投向集成融資租賃，且註冊資金已用於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主要由於盈利導致淨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主要乃由於隨着融資租賃和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開展，新業務平均收益率高於原來的擔保收益率。

權益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主要乃由於隨着融資租賃和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開展，新業務平均收益率高於原來的擔保收益率。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攬人材並與彼等訂立僱用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及花紅。我們亦定期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市場的財務產品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9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涉及發行本公司114,0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總額合共約287.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可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用於(i)增加集成融資租賃 的註冊資本；及(ii) 增加佛山市集成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172.2	137.7	34.5
用於成立全資擁有的融資 租賃服務公司以進一步 壯大我們的業務及 服務種類	86.1	84.0	2.1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8.7	23.3	5.4
總計	<u>287.0</u>	<u>245.0</u>	<u>42.0</u>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並將根據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及變更。

新擬定用途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新分配 港元(百萬)
用於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註冊資金及／或 其他集團公司或實體的實繳資金	34.5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7.5
總計	<u>42.0</u>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i)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ii)加強內部監控及保後監察程式；(iii)擴大我們提供的服務；(iv)盡可能實行產品及服務標準化；及(v)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時效性。

未來，集團將致力於成為「小微金融及跨界金融的領導者」為願景。行業觸覺方面，本集團將(i)抓住中國金融體制改革和互聯網金融發展的有利時機，以開展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融資擔保、融資租賃、股權基金等業務；(ii)根據業務拓展和豐富金融服務的需要，選擇合適的股東成員公司進行增資或開展股權投資，整合資源優勢；及(iii)拓展資產管理業務，探索財富管理業務模式，在時機成熟的情況下可考慮成立運營公司等。本集團將重點打造資產、資本、財富、數據四大業務板塊，未來將會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以更豐富的產品、更優質的服務、更專業的團隊滿足中小企業多方面需求，最終實現風險可控，收益共享，實現企業使命和社會責任的統一。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的規定。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組成。曾鴻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刊發出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djcrzdb.cn)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